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呂承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政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,4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855元，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100年3月31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